

证券代码：839600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公司生产经营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遵循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二）财务负责人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理行使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挂牌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信息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有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应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有：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 股东大会决议；
- (五) 独立董事（若有）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 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所涉及金额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标准的：

1、应披露的交易：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十五条（六）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和半年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七）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标准的：

1、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2、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3、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5、对公共媒体的传闻进行澄清公告；
 - 6、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 7、限售股份解禁事项；
 - 8、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股转公司规定标准的；
 - 9、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
- (八)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标准的：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11、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12、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九)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定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1、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1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统一要求的除外）；
- 13、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被担保人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1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6、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7、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2、重要再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3、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十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十四）证券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六）至（十四）所述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需要视同为公司行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参照公司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

关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高级管理人员：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提交总经理审阅修订；

(四) 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 由董事长签发;

(六) 董事会秘书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二)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 董事会秘书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三) 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 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四) 董事长签发后报股转公司审核后予以公告;

(五) 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 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 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 审定签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董事会秘书报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检查核对,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 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二) 在预先与股转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三)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四)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 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

(二) 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三) 公告文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 公告文件齐备;

(二) 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三) 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 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 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股转公司，经股转公司同意后，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项。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股转公司。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刊载于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第三十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刊载于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

照情节轻重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